**附件1：**

**附件1：**

**货物运输合同**

甲方：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托运方）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33号

联系电话：0551-65846038

乙方： （承运方）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承运甲方2021-2022年玉米杂交种子发货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

乙方承运甲方发往国内各地的玉米杂交种的运输事宜，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明细以托运单记载内容为准。托运单系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承运时限要求

1、发货时限：乙方接到甲方发货指令后24小时内安排好车辆，并到达甲方仓库。

2、到货时间： 单车30吨以上为2日，单车30吨以下为3日。到货期限以自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发货时起至甲方客户接到货物时止（甲方临时取消发货除外）。

3、乙方承运货物事宜时，甲方应准确真实填写发货(提货)清单并签名确认, 并由乙方货车司机签字确认。

4、甲方指派  为办理甲方货运业务的联系代表，联系电话： ，代表甲方处理办理货物发货指令相关事宜，保证联系电话24小时畅通。

5、乙方指派  为办理甲方货运业务的联系代表，联系电话： ，代表乙方处理接收甲方发货指令相关事宜，保证联系电话24小时畅通。

三、运输费用

1、运费单价分30吨以上、10吨-30吨、10吨以下三个部分，具体参见运输单价详单。

2、新线路客户若在运价详单上附近的区域，参照该区域运价；不能参照的按整车进行吨公里计费(30吨以上部分，按每公里0.3元，30吨以下至10吨部分，按每公里0.35元）。

3、1吨以下双方协商，但不能高于区域零担运输费用。

议价标准：本季度为快速供应市场，满足市场需求，特制定紧急发货流程制度，对100件以下及吨位低于5吨发货线路，采取以零单物流单件价格安排车辆，另根据市场要求，加急发货到货时间1天之内的，按照1倍零单物流单价价格进行包车送货（加急发货适用范围为单次10吨以下）。

4、运输产生的过路、过桥、过渡、违章、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在合同有效期内运输价格不得变动。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货物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收货地址、收货联系

人、收货联系电话）或取消发运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在双方合同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状况及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3、在双方合同合作期限内，如果乙方营运效率和营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如发错、丢失、损坏、延误等），出现三次或以上影响甲方货源及时足额供应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责令整改、暂停合作等决定，乙方应予服从。

4、如客户拒收货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具有能够履行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乙方需认真核对甲方出库单件数，对装车件数、破包进行监督，并准备好足够篷布、绳子和货物安全保护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工作。若发现货物短少、雨淋、烂包等损毁情况，由乙方按市场零售价赔偿（55元/小袋或36元/kg）。

4、乙方派出的司机到甲方仓库装货时要遵守甲方仓库规章制度。不得吸烟、乱扔垃圾、违规停车、超速、服从指挥，若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司机进行50元/次处罚，若因此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按甲方电话通知的吨位安排车辆，若有变化，以甲方最后通知为准；货物实际吨位以甲方地磅净重为准，甲方按该吨位和乙方结算运费。乙方或乙方司机若发现多装货物，须无条件立即退回甲方，否则按多装货物10倍市场零售价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

6、乙方安排车辆到甲方装货时，需开具装货通知书，甲方据此给予装货，装货通知书格式附后。

7、乙方对所托运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灭失、无短少、无污染、无损坏，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结算方式

1、乙方累积运输费用到5-6万元时结算一次。乙方需将甲方开具的出库单运费联整理好，粘贴在一起，打印出运费明细后再进行报账。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单据超出一月后不予报销，由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日期核定。

2、运输费用直接打入乙方账户，甲方业务人员不得经手现金。

3、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运输发票。

4、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七、保险

1、为增强乙方的风险承担能力，乙方必须自行承担费用并足额、全面地向保险公司投保，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责任险、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等从事乙方相同行业的公司通常应投保的险种。

2、乙方投保上述保险，并不转移因其责任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而对甲方的赔偿责任。

八、保密责任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均（含运输品种、数量等信息）属保密范围，甲乙双方均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泄密。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期满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提供给第三方阅读、使用，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负责收集、整理好甲方客户的签字回单，无甲方客户签字回单则不予报账。回单运费联须有客户的清晰的签字,发现伪造甲方客户签字运单，应向甲方承担2000元/次违约金责任。

2、甲方发货指令下达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或拒运的（指令下达后一天内仍未完成车辆调度且未与甲方主动反映情况并给予合理解释的视为拒运），甲方有权决定自行调度车辆发运，实际运价与合同差价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另行支付2000元每单的违约金给甲方。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迟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交通事故需事故地交通管理部门证明），每延迟一天，则应向甲方承担200元违约金责任，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引起客户投诉、索赔的，乙方还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补齐甲方所有损失。

4、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除赔偿货物损失外，乙方还应按每次2000元偿付给甲方，并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如果因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而引起其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乙方需向甲方交履约保证金拾万元整，本合同终止后双方无任何争议的情况下无息返还。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首部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联系信息真实有效,上述联系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通知、异议、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采用邮寄送达，另一方签收或签收人员身份不明均视为送达，另一方拒收或无人签收而无法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则须于变动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因一联系信息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签收人员身份不明的视为送达，另一方拒收或无人签收而无法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用手机短信送达的，自手机短信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合作

期限至2021年7月31日止。

甲方：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